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耀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耀賢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邱耀賢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贓物認領保管單」更正為「贓物領據」，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至被告固辯稱：我是要去機車置物箱拿錢云云。惟查，被告拿取酪梨1顆後，旋即將該酪梨放入背心右側口袋內，而依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可知，被告當時所拿取之酪梨體積及數量並非龐大，大可將拿取之酪梨持於手中，或使用店家提供之購物籃，實無甘冒遭店家誤認為竊盜犯之風險，而將酪梨放置在背心右側口袋內之必要，是被告所為與常情相悖，已甚可疑。且參以被告將酪梨置於背心右側口袋內，而有遮掩竊得物品之舉，該等行竊過程及與一般竊盜犯罪行為人無異，益徵被告主觀上顯具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故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2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3 權，且後猶飾詞否認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罪
04 手段尚屬平和、竊取財物價值非鉅（價值新臺幣60元），並
05 發還證人張玉蕙領回，有贓物領據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7
06 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
07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08 露），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竊得之酪梨1顆，固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證人領
11 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或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7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周耿瑩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971號

05 被 告 邱耀賢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邱耀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10 年6月28日10時36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王牌水
11 果店，徒手竊取攤位上酪梨1顆（約價值新台幣60元），並
12 放置背心口袋內欲離去，嗣經店員張玉蕙發覺上情予以阻
13 攔，由邱耀賢自行提交酪梨，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
14 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邱耀賢否認犯行，並辯稱：我是要去機車置物箱內
18 拿錢云云。惟查，被告所涉上開犯行，業據證人張玉蕙於警
19 詢中證述詳實，細譯其證詞核予卷附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
20 相合一致，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
21 管單各1份可佐，足認被告辯稱：欲至機車停放處拿錢付款
22 云云洵屬臨訟杜撰情詞難為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23 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王建中